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办 41、42、43 层（230031）
41-43/F,BuildingAReal,EstatePlaza,No.288,HuainingRoad,
ShushanDistrict,Hefei,Anhui,230031,China
Tel:+86551-62586599　　Fax:+86551-62586599

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担任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及承销的见证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6]18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证公告[2023]20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指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025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上述股东会决议已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提请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2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发行人已与国元证券签署《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国元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已在《主承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文峰光电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00.00 万股）。

文峰光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文峰光电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至 8,300.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5.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2,00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

集资金总额为 26,3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3,899.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435.32 万元（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主承销协议》中明确授予国元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过程中，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45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300.00 万股，其增发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超额配售股票的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全部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元证券已共同签署《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股）	延期交付股数（股）	限售期安排
1	长盛基金文峰光电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12 个月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2 个月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开始计算。

五、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207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万股）：	30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万股）：	0.00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李民

经办律师：

马玉蝶

2026 年 11 月 23 日